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陳美璟
電話：02-82366669
E-Mail：j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068452_110D2011138-01.pdf、110Z02D068452_110D2011152-01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4月30日
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力科 110/05/03 13:44



101100002425 有附件